

一图读懂

# 《江苏省预付卡管理办法》

《江苏省预付卡管理办法》  
(省政府令2020年第142号)  
自2021年4月1日起施行。

一、适用范围

《办法》所称预付卡为单用途预付卡，是指经营者发行的，仅限于在经营者或者其所属集团、同一品牌特许经营体系内兑付商品或者服务的预收款凭证，包括以磁条卡、芯片卡、纸券等为载体的实体凭证和以密码、串码、图形、生物特征信息及其他约定信息等为载体的虚拟凭证，但是一次性兑付特定商品或者服务的除外。



法律、法规对



供电



供水



供气

等公用事业单位预付卡经营活动  
及其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管理原则

规范发展



风险防范



协同监管



社会共治

## 三、政府和相关部门职责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领导本行政区域内预付卡管理工作，  
建立预付卡管理联席会议制度，  
协调处理预付卡管理重大问题。

---

##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协助有关部门做好预付卡管理工作。

---

**商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办法**

商务、教育、民政、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交通运输、  
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  
体育等行业主管部门

按照各自职责，  
做好本行业领域预付卡管理工作。

---

市场监管部门



负责依法查处涉及预付卡的不公平格式条款、违法广告、不正当竞争、不正当价格行为等违法行为。

---

##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负责协调指导金融组织加强预付卡资金管理，统筹协调行业主管等有关部门做好预付卡经营活动中涉及非法集资的处置工作。

---

## 公安、税务等其他有关部门



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预付卡管理相关工作。

---

## 四、相关社会组织职责

### 行业组织

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做好预付卡管理相关工作，加强预付卡规范经营教育，向社会公众宣传消费注意事项，提示预付卡兑付风险。





## 消费者组织

依法履行公益性职责，引导消费者树立科学理性的消费观念；对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可以依法支持起诉或者提起公益诉讼。

## 五、关于预付卡发行和兑付



经营者发行预付卡不得违反国家禁止性规定，不得以发行预付卡的方式变相从事金融业务。

预付卡发行规模应当符合经营者的经营能力和净资产情况，预付卡单张限额、预收资金余额处理以及购卡登记和方式等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

1



经营者发行预付卡，应当依法采取抵押、保证等物的担保或者人的担保方式向消费者提供担保。

推动建立预付资金存管制度，行业组织协助行业主管部门引导经营者在商业银行开立预付卡资金存管账户，经营者可以采取担保预收资金的保证保险、银行保函等方式冲抵全部或者部分存管资金。



3  
经营者在依法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者有其他严重失信行为信用尚未修复等期间，不得发行预付卡。

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确保预收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经营相关支出，对预收资金加强管理和风险控制。





经营者在发行和兑付预付卡时，不得设定不公平、不合理的交易条件，不得强制交易，不得无偿占用预收资金余额，等等。

## 六、关于预付卡经营者 和消费者权利义务

### 经营者



1. 应当遵循诚信原则，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2. 应当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和网站、网店首页等进行预付卡风险提示，并公示或者向消费者提供预付卡章程。
3. 真实、全面地向消费者提供预付卡购买、使用等信息，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

4. 对消费者就预付卡提出的询问，应当作出及时、真实、明确的答复。
5. 与消费者明确约定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和质量、价款或者费用、履行期限和方式、安全注意事项和风险警示、售后服务、民事责任等内容。
6. 应当与消费者签订预付卡合同，并保存合同以及履行合同的相关资料，方便消费者查询、复制。
7. 发生可能影响预付卡兑付情形应当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

- 8. 应当建立方便、快捷的预付卡消费争议处理机制，与消费者采用协商等方式，解决预付卡消费争议。



消费者



有权要求经营者依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务。

1

# 2

《办法》设置“冷静期”，消费者有权自付款之日起15日内无理由要求退款，经营者可以扣除其为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已经产生的合理费用。



经营者发生可能影响预付卡兑付情形，消费者有权要求经营者继续履行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承诺，或者退回预付款。

# 3

# 4

消费者应当注意防范风险，提高自我保护意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 七、关于预付卡管理和服

### 1. 实行备案管理



经营者应当在预付卡发行后30日内向行业主管部门办理备案。

---

## 2.建设预付卡管理服务平台



本省根据推进预付卡管理工作需要建设预付卡管理服务平台，开通移动端，为办理业务、查询信息等提供便利化政务服务。

---

## 3.建立预付卡风险警示制度



由行业主管部门对有风险情形的经营者实施风险警示，并向消费者公示。

---

## 4. 强化监督检查



行业主管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处理预付卡违法行为投诉举报，对经营者实施分类监管。

---

## 5. 实施信用治理



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经营者的依法增加监督检查频次，对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经营者依法实施联合惩戒，对负有责任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同步标注。

---

## 八、法律责任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超出单张限额发行预付卡、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消费者退款或者赔偿损失要求、侵犯消费者隐私和个人信息、欺诈等情形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如实上传或者提供预付卡信息的，由设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记入信用记录。



有关部门在监管中发现经营者实施非法金融活动或者有欺诈等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预付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